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奖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3 万元。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是用于激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等，其中，硕士研究生一等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二等为每人每年 0.8 万元，三等为每人每年 0.4 万元；博士研究生一等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二等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三等为每人每年 0.8 万元。
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是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中国传媒大学学籍且在学制年限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其中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0.6 万元。
“三助”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科研助理（“助研”）、教学助理（“助教”）、管理助理（“助管”）的简称。“三助”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三助”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按照“三助”岗位考勤情况，发放一定的岗位津贴。
社会资助	社会资助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在中国传媒大学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目前主要有“研究生星光奖学金”、“研究生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奖学金”、“研究生天津创业奖学金”、“研究生天津创新奖学金”等。近年来，学校不断拓展社会资助的渠道，发挥社会力量在帮困助学中的作用。
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在每年新生入学阶段设立“绿色通道”，即对被录取入学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措施予以资助。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按照国家助学贷款当年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通过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也可以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国家对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 万元。学校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帮助其办理资助申请手续。学生毕

	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代偿完毕。
服兵役 国家教育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 万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是由学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设立，主要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遇到一些特殊性、突发性困难而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的无偿资助，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困难补助包括绿色通道补助、毕业生求职补助、寒暑假返乡车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春节留校学生节日补助等项目。